

# 南京理工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国资〔2025〕24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第三季度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强化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避免重复购置与资源浪费，根据《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号）、《南京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南理工资〔2021〕268号）等要求，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论证范围

拟申请学校各类经费购置的单台(套)预算40万元(含)人民币以上的仪器设备。

### 二、工作安排

1. 材料报送（2025年9月17日-9月24日）

申请人根据《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系统操作指南》（附

件)在“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系统”提交论证申请,详细说明申购仪器设备的概况、可行性以及共享实施方案等。

## 2. 专家评审(2025年9月25日-9月28日)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(以下简称国资处)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,并召开专家论证会,专家组听取申请人现场汇报并进行质询,同时结合现有大型仪器设备情况等,形成论证意见。

## 3. 结果反馈(2025年9月30日前)

论证会结束后,国资处通过“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系统”反馈论证意见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单位加强统筹,认真组织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,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2. 请各申请人严格遵守时间节点,逾期报送的材料将不予纳入本次论证范围,需顺延至下一季度论证。

联系人: 贺薇 严瑞

联系电话: 84315832

附件: 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系统操作指南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5年9月16日